附件2

**授 权 书**

致：石棉宇鸿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

\*\*\*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注册地址 。\* \* \*（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）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\* \* \*（被授权人）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，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石棉宇鸿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(迎政站)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用**矿粉**的报价、应答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

附：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鲜章）

2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鲜章）

报价人：　 　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 　　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　 　　（签字）

日 期 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